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紀玉英
被　　告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寬
被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洋
被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）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28,217元，但無從依原告所欲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予以確認），且因原告未據以繳納裁判費，故本件起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